**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1、12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1**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地政業務，以做為

 問政參考。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2)第二召集人：張 峻議長

(3)委 員：胡仁順議員

(4)議 員︰楊華美議員、張美慧議員、林源富議員、蔡依靜議員、

 林則葹議員

(5)花蓮縣政府：

 財政處：曾淑梅副處長、曾張恩科長、陳靜瑤科長、劉昱辰專員、

 主計處：鐘苗銘副處長、黃怡嘉專員、劉芯汝科員

 地政處：曾梅珍科長、張德謙科長、劉宏邦科長、劉彥秀科長、

 劉松原科長、林振源技正

 觀光處：林加昌副處長、徐竹安科長、柯玟如專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張華砡科長、莊喬霏、尤燕玲、林慧芳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淑麗主任、徐信誠秘書、張上桓課長

 鳳林地政事務所：林睿彬主任、林宥彤課長、張振晏測量員

 玉里地政事務所：鄢曉鳴主任、邱奕鐘課長、蘇詩喬測量員

**4、考察日期**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

**5、考察行程**

 花蓮縣清洗中心OT案(花蓮市民心段199-2地號)→花蓮縣地政事務

 所(花蓮市府後路23號)→花蓮市福德段市場新建營運轉移BOT案

 (花蓮市福德段17、17-10、54、93、94、95地號)

**6、考察決議事項：**

 **一、花蓮縣清洗中心OT案︰**

 ⑴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於花蓮縣第三期(109至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垃圾源頭減量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除委託委辦公司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宣導計畫、購置環保餐具外，並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包括廠房修建、清洗設備及代操作費用等。原計畫由花蓮縣政府委外代操作，成為全國首家公營環保餐具清洗中心，經考量縣內交通地理位置，於評估報告之滾動式檢討後，改採OT模式營運 。「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代操作開始營運，初期以東大門夜市、餐飲業者等推估約176家餐飲業者推估，預計初期營收154萬多元，初期目標每年減少使用約30萬個一次性餐具，降低約16.4公噸廢棄物，減少約4萬3,500公斤碳排放量。

 ⑵本案未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致須耗時重新另覓適宜場址；嗣於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又對建置基地取得之可行性程度未妥為評估，影響工程開工時間，終致「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進度落後。且今(113)年花蓮縣經歷地震、颱風災情等，商圈、夜市人潮銳減，生意門可羅雀，恐影響攤商送洗意願，倘若民間營運機構投資意願不高，「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恐將為本縣增添一處蚊子館。建議花蓮縣環保局重新針對可行性評估及餐飲業者參與意願、清洗費訂定、「環保餐具清洗中心」營運成本及相關配套措施重新納入可行性評估，並對招商階段進行評估調查，審慎研議提高案件吸引力，降低廠商疑慮，增加民間營運機構業者投標意願。

 ⑶對於民間營運機構業者而言，營利為最重要之考量，能否自負盈虧，是民間廠商所關注之重點。未來民間廠商若經營不善，恐提前解除合約，建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建立促參風險管理，事先擬定因應方案，以求委外能夠更為順利。

 ⑷「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每日最大污水量作業滿載約30噸，非民生汙水，雖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司、工廠…，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管制業別，可與一般流放水一樣排放，中心內也設計具攔渣、油脂截留再接至30噸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至基地外「公共排水系統」。然而「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鄰近七星潭風景區，若「污水處理設施」未處理得當，恐對本縣觀光地區造成二次污染，建議花蓮縣環保局應落實稽核機制，並定期派員稽查。

**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委外作業及勞務收入提列機制︰**

(1)本縣南北狹長、幅員遼闊，地政單位基層測量人員薪資缺乏誘因，人員異動頻繁，各地政事務所案件量日增，造成常態複丈鑑界、分割案件堆積而延遲，引起諸多民怨。經檢討造成案件堆積而延遲之主因，為縣內測繪業者數量有限，但由於計畫係依據實務需求進行，無法精確預估土地複丈筆數，導致花蓮地政事務所執行率偏低，無法在法定15日內完成民眾的需求和期待。建議花蓮地政事務所應研謀妥處短中期解決方案，如短期方案為調整專案組人力支援一般組測量業務，並嚴謹控管案件簽延另排；中期方案則是參考鳳林地政事務所提報土地複丈委外作業計畫爭取經費預算。另，視地政事務所委外複丈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後續由地政處與三地所研議評估三所聯合委外土地複丈案件之可能性，如期並更有效率完成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測量業務。

(2)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審查費收入項下編列年度收支對列預算作為勞務支出金額之機制由來已久，各地政事務所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花蓮所採逐級差額累退比例(15,000千元以下45%計，超過15,000千元部分40％計)、鳳林所70％、玉里所60％。近年花蓮地政事務所各類案件數及跨所、跨縣市服務案件數逐年增加，皆高於鳳林、玉里兩所，而花蓮所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僅40%-45%，恐造成花蓮所同仁產生同工不同酬之不平等心態而打擊士氣。經洽其他縣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勞務收入皆無編收支對列預算作為勞務支出，建議縣府財主單位應取消勞務收入提列機制，原收支對列額度逕行納入各地所基本需求額度內，且各地所倘有額外經費需求，可循內部程序提重要施政計畫或專簽，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3)由於地政測量員需常穿梭於農田、濃密雜草堆及樹林間等地點進行測量工作，常遭遇蛇咬、蜂螫、狗咬等風險，因勤務特殊性質且危險程度高，致測量員異動頻繁，縣府應該更重視、落實測量員的安全問題。且人員囿於高度的專業及技術性，需長時間培育與養成始得勝任此種高壓工作及艱困環境，建議可比照警消人員給予危險職務加給數額，請地政處、各地所及人事處於適當會議場合或其他適當時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以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攬。

**三、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轉移案︰**

 (1)本案係為安置南濱公園內夜市攤商等用地之需要，花蓮縣政府於102年花費1億159萬餘元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花蓮市福德段17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夜市，經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同意核准辦理。惟縣府卻另擇鄰近福町路至海濱大道間「工」字型路段(道路兼廣場、停車場用地)設置臨時觀光夜市(東大門夜市)，對於有償撥用之國有土地遲未提出開發興建計畫，未能發揮土地原定計畫效益。107年監察院糾正報告亦指出，縣府未善盡土地使用規劃的評估，延宕使用期程，核有疏失。

 (2)縣府於113年3月核定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本案為市場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分區規劃構想有零售市場區包含本體事業—福德市場及附屬事業—旅館業。然鄰近本案基地之東大門夜市位於花蓮市第6期舊火車站市地重劃區，目前尚有民生段民生小段95地號等5筆抵費地迄今未完成標(租)售，亟待花蓮縣政府積極辦理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益。倘若未來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順利標售，縣府應研謀妥處東大門夜市攤商未來安置問題。

 (3)本案基地周邊有重慶市場及東大門夜市，恐產生競合關係，應與周邊傳統市場在客群上做區隔，建議縣府可透過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將福德市場打造為文青市場並融入在地特色，以吸引不同客群，創造雙贏局面。

 (4)因本案土地自102年縣府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後閒置至今，已成為周邊重慶市場及東大門夜市的臨時停車場，建議縣府應將福德市場BOT案營運前後周邊停車需求納入本案規劃。

 ⑸目前規劃營運廠商申請多目標使用附屬事業可朝旅館方向經營，縣府先前有無做好市場可行性評估?為期BOT案招商順利，鄰近本案基地的鄰避設施―花蓮市殯儀館之遷移計畫刻不容緩，亦請縣府加速推動花蓮縣生命文化園區建置進度。

 ⑹考量營建成本尚有不確定性，本案具一定投資門檻，建議縣府應提前掌握潛在廠商名單，並訂定合理且具有誘因的招商條件，吸引廠商進場投標。

 ⑺倘若BOT案訪商、招商不順利，或營運廠商因利潤不符預期提出解

 約而衍生爭議，建議縣府應重新評估變更計畫及擬定退場機制。

 ⑻本案應以地方需求為優先考量，建議縣府後續辦理多場公聽會，傾

 聽地方民意，蒐集多方建議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以期讓本促參案更

 加完整，期以BOT模式結合多目標使用，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

 擴大經濟及社會效益，促進產業發展帶動經濟成長，並兼顧周邊區

 域的整體共榮共享。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黃 馨 議 員

 第二召集人：張 峻 議 長

 委　　 員：胡仁順 議 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2.19下午